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內幕消息
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作為重點軟件企業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申報，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得上海楊浦區國家稅務局發出審批結果通知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財政年度可享 10% 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所得稅將按此優惠稅率計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刊發有關退還所得稅稅款之公告，本公司按照國務院《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11]4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作為重點軟件企業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申報，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得上海楊浦區國家稅務局發出審批結果通知書（「審批結果通知書」）。

根據審批結果通知書之批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財政年度可享 10% 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所得稅將按此優惠稅率計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

**僅供識別*